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51號

原告 孫國仁
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肆拾陸萬參仟零玖拾壹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參仟玖佰伍拾參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667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5,981元，利息則自民國65年11月6日起按年息10%計算，以及違約金自65年12月7日起按年息1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3年11月20日止，兩者合計應為795萬7,110元

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46萬3,091元（計算式：1,505,981+7,957,110=9,463,091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4,753元，扣除已繳納2萬

800元，尚應補繳7萬3,953元（計算式：94,753－20,800＝73,95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霈恩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505981	1	利息	1505981	0651106	1131120	(48+15/365)	10			7234897.76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1505981	0651207	1131120	(47+350/366)	1	☐		722212.53
	小計									7,957,110.29
合計	9,463,091									